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辭任及委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李港衛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當前委任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生效。緊隨彼辭任後，李先生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唐澤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欲把更多時間投放在發展商機，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當前委任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生效。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緊隨彼辭任

後，李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澤平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唐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藏農牧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透過遙距學習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代企業家高級培訓班，並於二零一七年於清華大學修完「新時代的銀行家」高級研修班。

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機械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昌都取得機械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此外，唐先生曾擔任拉薩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西藏自治區經委中小企業局選為中小企業發展項目評審專家庫專家。

唐先生曾 (i) 擔任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董事長；(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擔任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3.SH））監事長；(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四川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84.SZ））董

事；(iv)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73.SH))董事；(v)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西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及(v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9.SH))董事。

唐先生目前擔任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西藏高原之寶犛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以及聯眾同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柔性磁電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委任書，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書，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五十五萬七千六百港元，此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i)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但緊隨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委任後，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魏哲明先生、徐亮先生及郭昆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主席）、蔚成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唐澤平先生。